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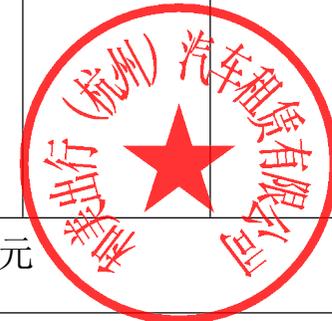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余杭街道社会租赁公务执勤车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YHZFCG-2024-14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1	为保障余杭街道辖区内综合治理执勤公务用车需要,采购人拟租赁 35 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余杭街道范围以内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日常巡逻、执法执勤保障使用。	按招标文件执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按招标文件执行	13 人	
2	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2						



3	警用巡逻客车 租赁服务	租赁车辆使用区域只限于余杭区余杭街道范围以内,新能源车每辆车年均行驶约 2.5 万公里,警用巡逻客车为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运转使用,车年均行驶约 5 万公里。					
4	充电桩租赁服务	车辆配套慢充充电桩(包含 4G 联网模块,彩色触摸屏,兼容车辆数字化管理系统),需提供投标型号官网截图或说明书等印证材料。安装场地按要求安装。					
投标报价(小写)			308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叁佰零捌万元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 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3.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特别说明: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 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